

郑州市物价局 文件 郑州市民政局

郑价审〔2015〕8号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民政局，各养老机构：

现将《郑州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保护老年人和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养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伙食费、代办服务收费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特需服务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双方协商确定。“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年人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免费政策。

以公建民营方式运行的养老机构，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

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均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制定和调整养老服务收费应以养老机构实际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政府投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供求关系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促进养老机构可持续发展。

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按照服务等级实行分级定价。

第五条 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分级管理。

郑州市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负责市民政局部门许可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负责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许可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养老机构收费

第六条 政府投资兴办、公建民营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代办服务收费和特需服务收费。

第七条 养老机构床位费和护理费成本实行分别核算、合理补偿。成本中不包括财政性建设资金的投入。

床位费服务成本包括：职工（管理、清洁、勤杂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励费用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

消毒费、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用等与住宿相关的正常运行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经营性费用支出等非正常办院费用支出。

护理费服务成本包括：护理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励费用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护理器械购置费、护理耗材、护理人员培训费等与生活照料、护理相关的费用支出。

成本构成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按规定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

第八条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床位费、护理费标准，由养老机构提出书面定调价申请，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适时制定或调整。

床位费应根据养老机构的床位服务成本和财政拨款情况，同时考虑房屋设施（设备）配置、装潢档次、管理规范、服务质量、人均建筑面积和养老机构等级等综合因素分类制定床位费标准。

护理费应根据养老机构的护理服务成本和财政拨款情况，同时考虑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养老护理分级标准，制定护理费的分级标准。

第九条 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管理的床位费、护理费标准时，养老机构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养老机构有关情况，包括机构设立及职能部门批复文件、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养老机构近3年的收入和支出状况(未满3年或新办的养老机构按实际年份或有关规定测算),包括职工人数、按规定折合标准的在院老年人人数、人均护养成本,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固定资产购建和大修理支出情况、养老设备购置情况、工资总额及其福利费用支出等主要指标;

(三) 制定、调整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建议;制定、调整养老服务收费对寄养老年人负担和机构收支的影响;

(四) 财政拨款及其它资金来源情况;

(五) 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养老机构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十条 养老机构收费应保持相对稳定。

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标准的调整应充分考虑对入住老年人的影响,提前2个月告知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充分听取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意见。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原则上按月度收取,最长不能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伙食费标准由养老机构根据物价水平合理制定,伙食费实行单独核算。

第十三条 代办服务收费是养老机构应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的要求,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委托代理、代办等服务所收取的

直接发生的费用。代收代付收费的具体收费项目，由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协商确定。

代办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代办服务收费可以按次或按月计收，代办服务收费标准按非营利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对合同期内退养的老年人，收费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期内因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原因，需要离院但不退养的，由养老机构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合同方式确定。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与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署相应的养老服务合同，合同应明确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争端解决方式等条款。确保老年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

第十六条 实行年度财务报表公开制度。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和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要于每年3月底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以及同级价格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以及民政、价格部门要求的相关报表，由民政部门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养老机构应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建有门户网站的同时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养老机构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事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养老机构收费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